

花的故事

韦丽菊

一样有傲骨——还是和花分不开。

童年的小花园

周五正上着班,手机屏幕突然显示一张拍于2018年的照片,那是一瓶各种颜色的玫瑰,红的浓烈,粉的娇媚,黄的灿烂……看着这张照片,回忆的潮水一下子涌来。那些年,总时不时买些鲜花回家养,不管如何,家里因这一瓶花变得更温馨美丽。

然而也是好多年了,确切地说是二宝来了之后,已无暇顾及及其他,往日装花的各种瓶瓶罐罐开始在家里的某个角落积灰,再无以前的活力。

心下突然有些莫名的失落,想起许多和花有关的故事。以前的自己多么爱花呀!

是的,从小我就喜欢花,这是身边的亲人都知道的事实。妈妈说,小时候她带着刚学会走路的我去河边洗衣服,一路走,我一路摘着野花,原本一段并不怎么长的路都变得漫长。姑姑说小时候我身子弱,动不动就生病,她背着我去其他村看病,回来时天都快黑了,她担心路上不安全,我还让她停下给我摘路边的野花,真是让人无奈。爸爸说,因为我太喜欢花了,长得又好看,所以给我起的名字里有个“牡”字,希望我一辈子美丽富贵。后来我跟随姑姑父生活,上户口时已读三年级了,我嫌自己的名字讲壮话时听起来像“猫”而经常被人取笑,就给自己改了现在的名字,里面有个“菊”字,希望自己像菊花

《红楼梦》中的三对贤伉俪

蓝斌

中国共产新闻网刊载了《毛泽东与〈红楼梦〉》一文,作者陈思,来源《学习时报》。文章说毛泽东喜爱读《红楼梦》。1952年,毛泽东给女儿李敏列出《红楼梦》一书,要她读。1954年,毛泽东在杭州对摄影记者侯波说:“你要读一读《红楼梦》,这本书,你要看五遍才有发言权。”

我也喜欢读《红楼梦》,时不时翻阅。《红楼梦》有三对贤伉俪,对当前婚姻家族关系,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首对便是贾代善与贾母。贾代善作为荣国公嫡长子,娶了史侯尚书令的千金,诠释了那个时代的门当户对。贾代善在《红楼梦》虽没出场,可人气非常高。丈夫去世若干年,遇继代为出家的张道士后,贾母曾由不得满脸泪痕道:“我养这些儿孙,也没一个像他爷爷的,就这玉儿像他爷爷。”足见其与丈夫感情之深。

第二对是林如海与贾敏。贾敏虽然只在第二回一笔带过。但从贾母的反应到王夫人的描述,一个风采宛然、冠绝机敏的女子跃然读者眼前。林如海对林黛玉爱若珍宝,至死都没有扶正续弦和过继儿子,都表明林如海和贾敏伉俪情深,琴瑟和鸣的真挚感情!

我最关注的是第三对,贾芸与林小红。在《红楼梦》前八十回里,贾芸是一个聪明伶俐、能说惯道,且又是一个能作事、会作事的草字辈后生。贾芸是贾家旁枝,父亲早亡,只留母亲与他两人,虽守住二亩薄田,但日子过得颇为艰难。贾芸早前想找舅舅賈𧇨四两冰片和麝香,好送礼找些工作。舅舅不仅不帮忙,还要数落贾芸,好好的找个差事做,别整天瞎逛。后来撞到醉金刚倪二,贾芸知道对方是个“专放重利债,在赌场吃闲钱,志管打降吃酒”的市井泼皮,往日素不结交,此次对方主动借钱给他,他也多方推辞。可见贾芸是一个是非观比较正的人。

林小红是贾府的丫头。在其他丫头一心想讨好贾宝玉的时候,她独眼看了家道中落却上进的贾芸,并主动“以帕传情”,向贾芸表达了爱意。

两个上进年轻人,三观契合,打破封建思想,最终走到一起。这等见识,在当时是极为难得的。

在《红楼梦》的续书中,后来,贾芸的形象扭曲变形,成了助纣为虐的“奸兄”。说贾府败落后,贾芸也不认宝玉为义父,与贾蔷等人混在一起,喝酒赌钱,闹翻了天,还设计要把贾巧姐卖掉,使巧姐流落烟花巷。

但主流红学界普遍认为,贾芸在贾家败落之后与小红一起去狱神庙探望王熙凤和贾宝玉,并与刘姥姥商议,千方百计,费尽思量解救巧姐,大有仗义之举。

我本人选择相信贾芸之为人及林小红之眼光。我认为,他们在《红楼梦》后四十回,当是夫妻合作,琴瑟和鸣,首先把家业建起来。而后,贾府彻底败落后,因贾芸是旁枝,未曾受到大的牵连,因此,便有了解救贾府后人的机会与义举。



《晨》(曹 蒿 摄)

真 诚

黄隆天

真诚如初冬的暖阳
照亮心灵最深处的角落
它不伪装,不故作
用最真实的自我与生活相拥

真诚是清晨的露珠
晶莹地映照着初升的太阳
它不虚伪,纯净无暇
用最清澈的情感触动人心

真诚的笑容如花开春意
散发着迷人的芬芳
真诚的目光如星辰闪烁
透露出内心的光,温暖人间

真诚的话语如诗如歌
传递着爱与温暖
真诚的行动如春风拂面
给予我们希望和勇气

真诚是一种生活的态度
它不在华丽的言辞中隐藏
也不在冷漠的眼神后逃避
它让我们摆脱虚伪展现自我

真诚是一种无言的力量
它连接人与人的纽带
让我们跨越隔阂与偏见
建立起美好的友谊

真诚是夜空中最亮的星
引领我前行的道路,永不迷失
在茫茫人海中,我追寻着它的光
像童年时期寻找失落的梦

真诚是人與人之间的桥梁
它跨越了距离的鸿沟
让我们彼此的心紧紧相连
绽放出最美的友谊之花

蝶恋花·桂花

瞿杨生

道畔街隅花璀璨。
金粟成团,暗把秋香嗅。
翠叶拥花姿秀婉。
繁枝摇曳风情满。

不慕虚荣心自坦。
品性坚贞,岂惧风霜漫。
纵化尘泥情未断。
高怀永在餐花伴。



长刺吧。后来我试着移栽一棵到我小花园里,发现竟然养不活,才知道这花比较适合野生,多么桀骜不驯的性格。多美多香的野蔷薇啊!四五月

的天气就开始打苞,一开花就是满满一束,粉红的、粉白的一大片热闹得很,有单瓣的,大多数是重瓣的,我们那叫它“毛丹花”。去学校的路上经常会遇到野蔷薇,我们几个结伴上学的女孩总会停下来去采摘。除了好看,野蔷薇的花瓣是可以吃的,味道是酸涩里带着一丝清甜,有浓郁的香味,和月季花差不多——毕竟都是蔷薇科的。有时我们会摘一些插在头发上,然后摘了一大束去学校,把空置的墨水瓶洗干净装了水,把花插上,一瓶送到老师办公室,一瓶放在讲台上,还有一瓶放在课桌的一角。五六十年代建造的土木结构的教室,因这一抹粉红迸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戴着老花镜的老师和老师透过老花镜上方投射下来的犀利又有点滑稽的目光,还有那用黑油漆刷成的黑板加上整齐的粉笔字,以及讲台一角那瓶盛开的野蔷薇和台下认真听课的小小的我,已成为记忆里一张泛黄的照片。如今,老师已经作古,但是他的音容笑貌依然那么地鲜活,他给予我学业上的启蒙和做人的道理,犹如泉水滋润着我的心灵,犹如那野蔷薇,如此美丽而生生不息。

野蔷薇

野蔷薇大概是农村里常见到的一种花。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想不明白,为啥这么美丽的花,会成为绝大多数菜园的篱笆,而不是养在自家的院子里让人欣赏,大概是因为它有藤还

芦花漫舞,时光浅吟

韦 昭

我的脸颊,皮肤感受到一丝丝痒痒的感觉,这是它们特有的问候方式。芦苇的轻柔让我的心灵得到放松和净化,忘却尘世的纷扰和喧嚣。

置身芦苇荡,心境静谧惬意。初冬的芦花宛如白衣仙子亭亭玉立于水畔荒滩,恬静、素洁、淡雅。满目的芦花千娇百媚,魅惑人的眼睛,闯入人的心胸,触动人的内心。曼妙的身姿与青山、蓝天、白云融为一体,构成一幅色彩明丽、意境清新的俊美画卷。清澈见底的水面倒映着芦花的情影,缕缕微风吹来,它们似一个个素衣舞者,迈开轻盈的舞步,扭动纤细的身体,如丝的花絮随着涟漪微微荡漾,仿佛在演绎着生命的旋律。摘下一支芦花,来回地在脸上揉一揉,柔柔的、酥酥的;轻轻地甩打,毛绒绒的芦花羽绒随风飘荡在清湾的天空中翩若惊鸿,宛若游龙,顿觉感受到芦花带来的宁静与美好。正如一首歌词深情地唱到:“芦花白,芦花美,花絮满天飞,千丝万缕意绵绵,路上彩云追……”雪白的芦花,是冬日里的韵脚,是“动枝生乱影,吹花送远香”的浪漫;是“夹岸复连沙,枝枝摇浪花”的唯美;是“归舟与飞鸟,相趁入芦花”的

记忆里的童年韶光,冬天山寒水瘦,一些河段逐渐断流、干涸。当暖阳洒向大地,芦苇荡成为同伴们玩耍的最佳去处。我们脱掉鞋子,卷起裤脚,挽起衣袖,拨开芦苇丛钻进芦苇荡深处忙碌起来。我们细心地在一个个小小泥槽里寻找“洞眼”。当把灰黑色的淤泥,黑色斑点的泥鳅摇头摆尾地挣扎,大伙双手迅速一抓,把捉到的泥鳅赶紧装进鱼篓。逮不住的泥鳅滑溜溜的从指缝挣脱,滑腻滑腻地从脚丫钻进泥土。在芦苇丛偶尔会惊喜地遇上一两窝鹌鹑蛋,开心地摸到一些田螺,快乐地捕到几只蚂拐,这些是不错的下饭菜。有时我们砍下芦苇带回家给大人扎成扫帚当作家庭的劳动工具,把芦苇杆编制成一帆帆小竹排,涨水时平铺在水流落差较大的窄流处下方,等待上游的鱼儿跌落到里面,那可是让人欣慰的收获。

阳光透过芦苇的缝隙,细碎的光影斑斑驳驳地在身上跳跃,宛如小幽灵在嬉闹。微风吹过,芦苇叶发出细膩的“沙沙”声啊,像春蚕蠕动咀嚼桑叶的响声,像矜持女子的咯咯笑声,又像情侣恋人的窃窃耳语。挤挤挨挨的芦叶轻轻地触碰我的手臂、抚摸

汇成丰收的大合唱。
一车车甘蔗运进糖厂,
制成洁白的白糖。
又装满一车车,
源源不断运往神州的四面八方。
送上来宾市人民的美好心意,
润甜了亿万人民的心房。
这是来宾市对祖国作出的可喜贡献,
不愧为中国糖都美名到处传扬。
啊!在来宾市建市二十二周年的季节里,
这里是欢腾的大海洋,
我们尽情地起舞,
我们尽情地将牢记领袖的嘱托,
我们将牢记领袖的嘱托,
进一步谱写好高质量发展甜蜜事业!这篇
大文章,
在新时代的大道上快马加鞭,
奔向更加甜蜜的前方!

城市欢歌

刘顺志

一座新兴的城市,
矗立在桂中大地上。
全市千群齐努力,
共同奋斗谱写了不平凡的新篇章。
在短短的时间里,
这里日新月异大变化。
各行各业大奋进,
群众安居乐业,
经济快速发展展歌扬。
城乡崭新的楼房平地起,
绿化美化处处像公园一样。
乡村土岭上牛羊成群,
村上挂满各色丰硕的果实闪闪发亮。
树上的鱼塘里鱼儿在欢跳,
稻田里的稻穗翻滚着一层层的金浪。
连片的甘蔗林无边无际,
散发出阵阵甜蜜的芳香。
榨季里蔗农挥刀砍蔗与机器收蔗同时进行。



扫码聆听更多美文。